

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公开选取 2025 年度

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）

为规范选取行为，提高选取效率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四川省招标投标信息公开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、参股公司、分公司、办事处、项目部等所有公开选取工程、货物、服务的项目。

二、公开选取原则

（一）公开原则：公开选取活动应在公司网站或指定媒体上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二）公平原则：公开选取活动应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得有歧视性、排他性条款。

（三）诚实信用原则：参与公开选取的各方应诚实守信，不得弄虚作假、串通投标、围标、串标等。

（四）效率原则：公开选取活动应高效、便捷，不得无故拖延、推诿。

三、公开选取程序

（一）项目立项：项目立项后，由公司相关部门编制项目建议书、可行性研究报告等。

（二）项目审批：项目建议书、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经公司审批通过后，方可进行公开选取。

（三）项目公告：项目公告应在公司网站或指定媒体上发布，公告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、项目概况、项目预算、项目资金来源、项目地点、项目工期、项目招标范围、项目资格要求、项目报名方式、项目报名时间、项目开标时间、项目开标地点、项目评标办法、项目合同条款、项目其他事项等。

（四）项目报名：符合项目资格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，携带相关证明材料，前往项目开标地点报名。

（五）项目开标：项目开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，在指定的开标地点公开进行。

（六）项目评标：项目评标应由公司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，评标委员会应由技术、经济、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。

（七）项目中标：项目中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，携带相关证明材料，前往项目开标地点领取中标通知书。

（八）项目合同签订：项目中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，与项目业主签订项目合同。

（九）项目履约：项目中标人应按照项目合同约定，履行项目义务，确保项目质量、进度、安全等。

（十）项目验收：项目完成后，应由项目业主组织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办法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执行。

（二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